

预算编制服务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崇雅中学不锈钢工具房定制
项目预算编制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崇雅中学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造价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区崇雅中学不锈钢工具房定制项目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崇雅中学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崇雅中学

4. 项目情况：惠阳区崇雅中学不锈钢工具房定制项目，项目投资约 2.3 万元，本次采购工程预算编制项目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三、服务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企业。

2. 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3.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为包干价，合计：2000 元。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

2. 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结清预算编制服务费的 100%。

3.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选人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五、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时限要求

中选公司中选后3个工作日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

六、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单位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1份。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可选择邮寄）。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